

臺北市立新民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年6月24日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因應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學習需求，提供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

參、申請項目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肆、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並檢附評量結果函報臺北市教育局及鑑輔會審議。
 2.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3.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 二、申請時間：欲申請上學期者於前一學期7月1日至7月15日提出申請欲申請下學期者於前一學期1月5日至1月15日。
- 三、申請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四、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 2)，並依申請表填寫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若申請項目為部分學科或全部學科跳級，另需繳交觀察推薦表(附件 3)。
- (三) 若審核通過，須填寫繳交學習輔導計畫表。

伍、鑑定作業

一、成立資優評量小組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各學科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

二、初審：由特教組及教務處進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進入複選

三、複審：召開評量小組會議，就評量成績及申請表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核定通過名單。

四、通知複審結果：由輔導室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 通過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

五、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1. 申請一免修、二部分學科加速、三 全部學科加速項者，經特推會審議後資料報局備查。
2. 申請四部分學科跳級、五全部學科跳級項或欲提早畢業者，經特推會審議後報請教育局召開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六、實施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申請免修學生須於期末提交執行成果。

陸、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特教經費或其他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柒、本計劃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